

附件 1

2020 年度黄陂区卫生监督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法制宣传、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相关科学研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监督所部门决算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卫生监督所人员构成

监督所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1 人，事业人员（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4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卫生 监督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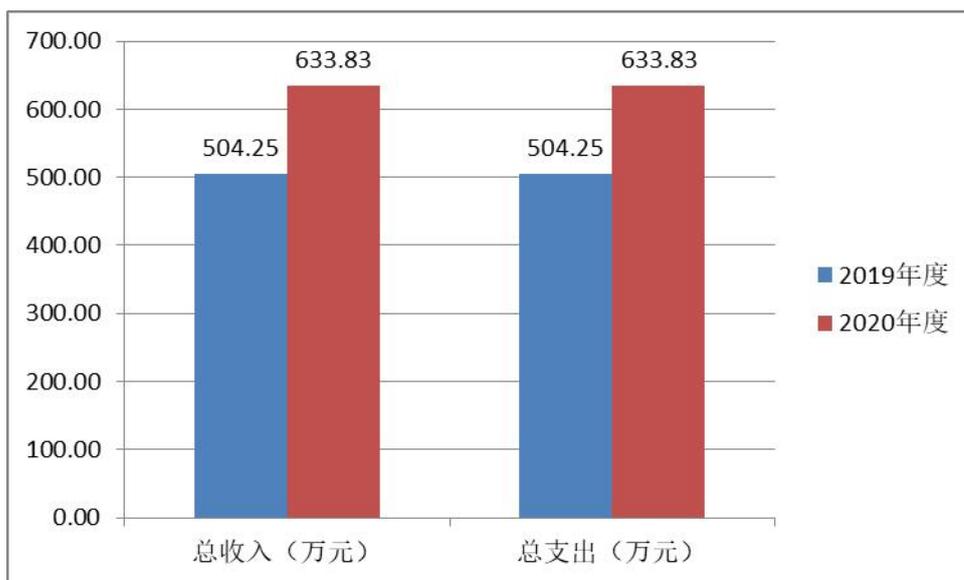
见附表1-9表

第三部分 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 633.83 万元、633.83 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5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32.5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74.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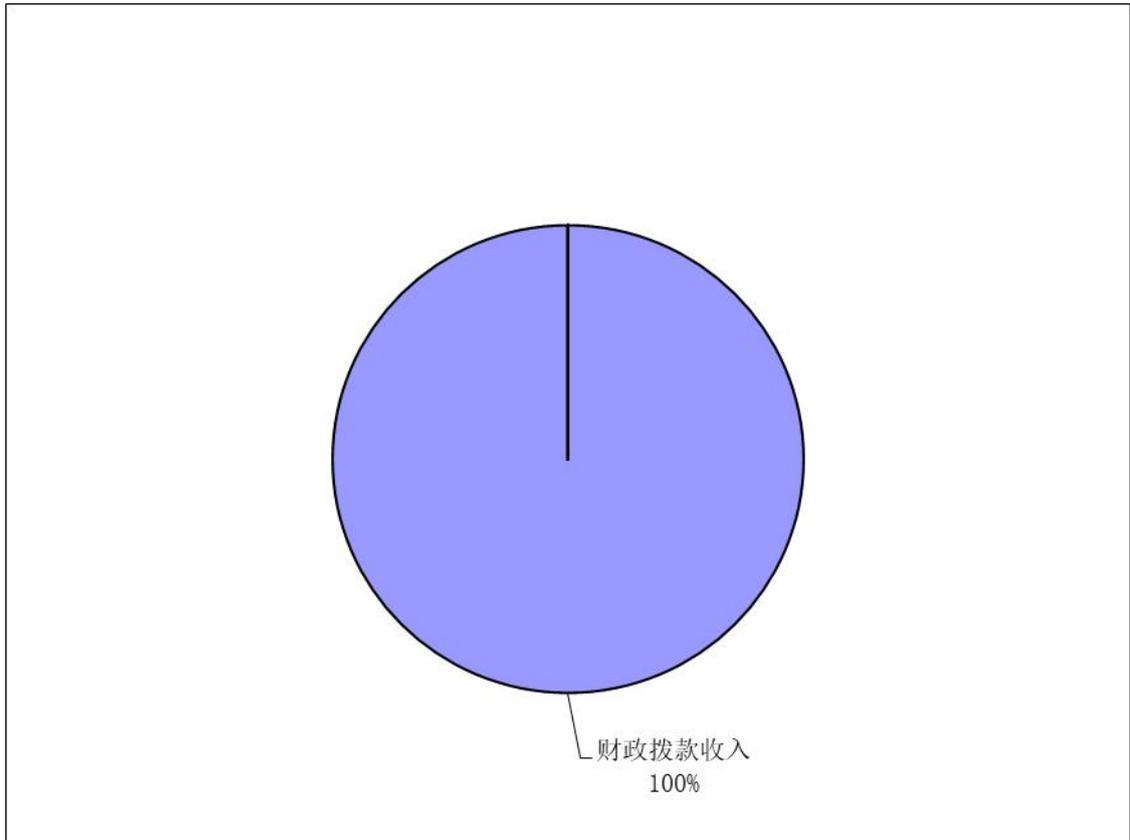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3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3.83 万元，占本年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 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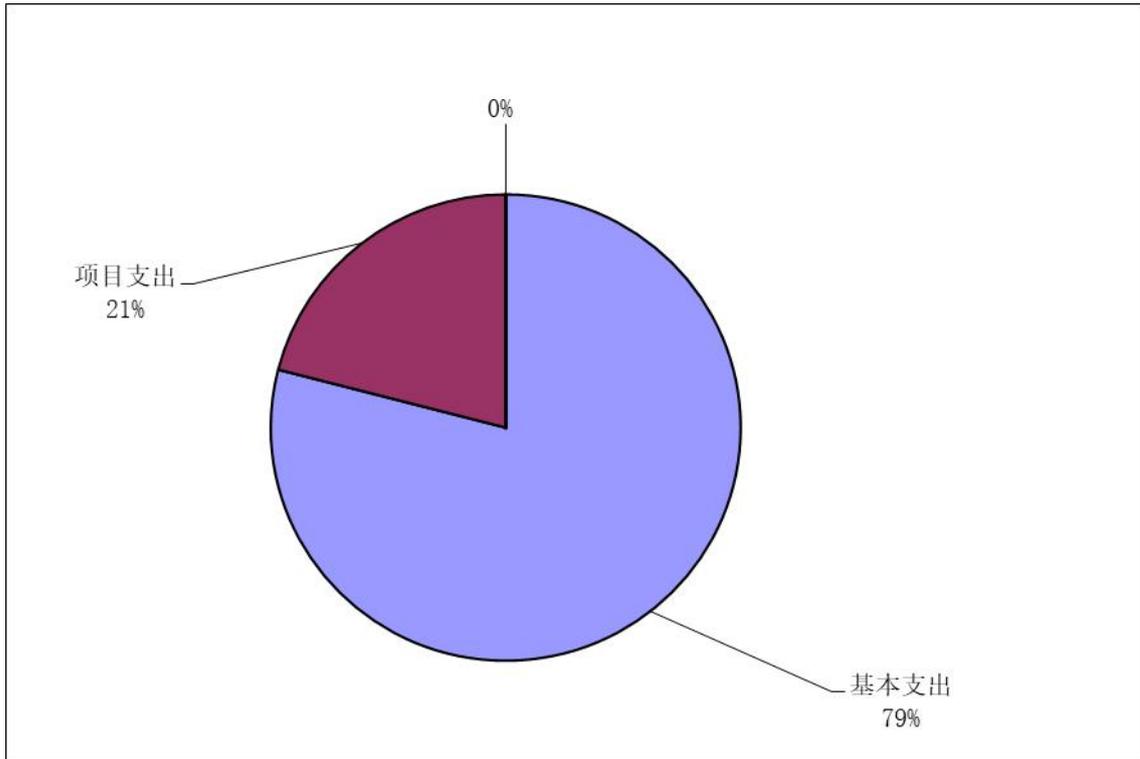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3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项目支出 13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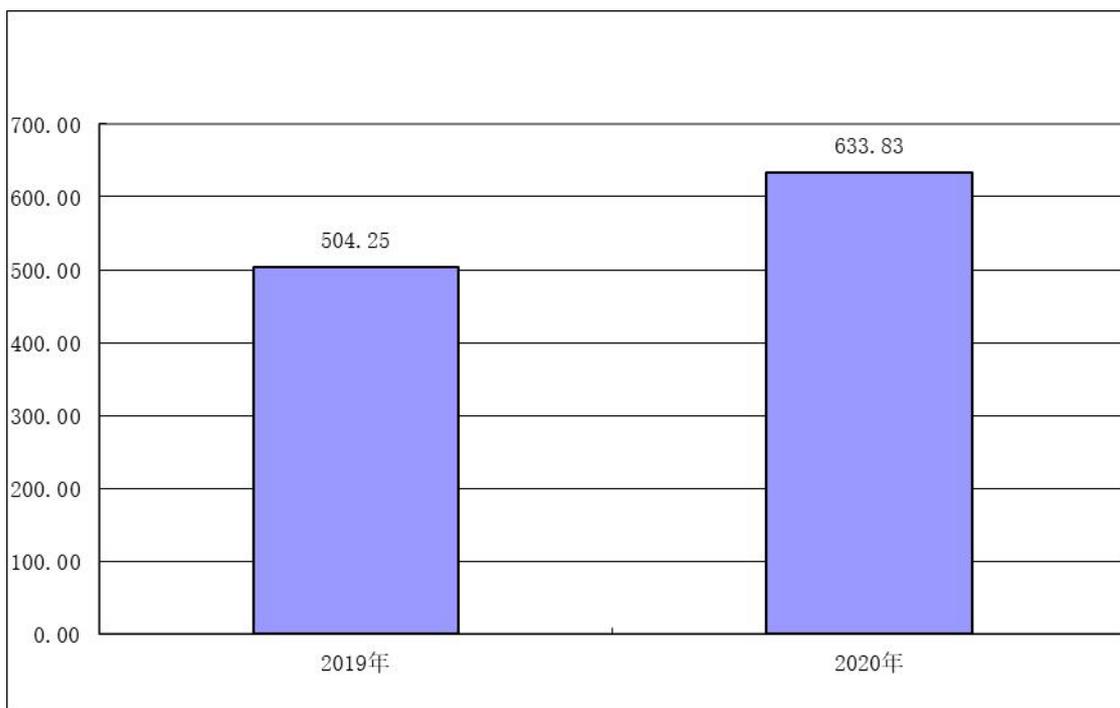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3.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58 万元，增长 117 %。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32.5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74.5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32.5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74.5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养老保险 47.18 万元，占 7%，退休人员支出 21.49 万元，

占 3%，卫生健康支出 528.78 万元，占 81%，医疗保险 19.91 万元，占 3%；住房保障 36.38 万元，占 6%。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其中：基本支出 498.69 万元，项目支出 135.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 80.10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55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68.67万元，支出决算为6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37.73万元，支出决算为52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453.82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32.5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6.38万元，支出决算为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3.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卫生监督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参公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餐饮支出计入公务接待费用。2020年度卫生监督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48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内疫情督导及疫情防控的接待工作50批370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0.12万元，增长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餐饮支出计入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卫生监督所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卫生监督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卫生监督所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35.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全面落实《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任务，以健康黄陂建设为主线，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卫生监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全区卫生监督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和督导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督导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5.5分，等级为良。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人才科技工作持续增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保障坚强有力，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抽查全覆盖，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丰富有效。

2020年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改革发展	1	综合管理	6	按照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发展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内容，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保持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力度。	6
		2	综合管理	5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含联合双随机任务），对随机监督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6
		3	综合管理	9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应查尽查，应办尽办”，着力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为促进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 坚持质量优先，数量保证的原则，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100%，各区每卷案件评查得分≥90分，各大队每卷案件评查得分≥92分。 3. 上级交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按期办结归档	9

				率100%。 4. 各专业实现消除“零办案”目标。		
		4	综合管理	1	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符合移交条件的必须依法移交。	1
		5	综合管理	1	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做好执法记录台账管理工作。	1
		6	综合管理	2	1. 报告卡社会信用代码上报率≥98%； 2. 系统质控发现的问题处理率100%； 3. 传染病报告卡建档率100%； 4. 无效单位（过期单位，重卡单位）≤0.5%； 5. 报告卡准确率≥99.5%； 6. 报告卡上报及时率≥95%； 7. 报告卡手持执法终端上传率≥95%； 8. 不得出现突击填报的情况。	2
		7	综合管理	1	1. 基本业务全部使用武汉市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监督员全部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2. 所有数据都经市平台上传，市平台未包含的功能模块除外。 3. 系统管理员需经市总队培训和备案，不得随意更换系统管理员。	1
		8	综合管理	1	1. 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项目任务，督促协管员使用国家协管报告系统。 2. 加强人员培训，举办协管员培训班≥1次。	1
		9	综合管理	1	1. 各区：按时参加由市总队组织的专业小组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和研讨任务。 2. 总队：各大队所承担专业建设，全年开展研讨、培训等活动不少于4次，并按时参加其他专业组的活动。	0.5
	改革发展	10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5	1. 各区：按要求参加由市总队组织的全市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辖区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单位数，中心城区≥10家，新城区≥8家，功能区≥6家。 2. 总队：医疗机构“四全”检查单位数≥50家。	5
		11	2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2	1. 规范医疗美容诊疗行为，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 2. 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美容贷”行为。	2
		12	2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2	加强血液管理，开展血液安全督导检查，保障采供血行为规范和临床用血安全。	2
		15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2	1. 开展辖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非法性别鉴定以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上级交办涉及母婴保健、人类辅助生殖、“两非”等方面的督办件应及时查处，查处率100%。	2
		16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2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及非医师行医行为。 2. 对发现的无证行医行为查处率100%。	2

		17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	2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诊疗活动中套保骗保行为专项整治。 2. 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相关证据或线索。	2
		18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5	组织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医疗机构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日常诊疗等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5
		19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2	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工作，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登记和交接医疗废物。 2.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100%。 3. 卫生防护设备齐全，使用规范。	2
		20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2	1. 督促辖区内已安装医疗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系统的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该系统，并上传有效数据。 2. 督促辖区内未安装医疗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系统的医疗机构，落实每半年1次的医废自查报告制度。	2
		21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2	1. 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自评工作。 2. 国抽传染病防治专业医疗机构综合评价率100%。	2
		22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3	1.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率100%。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户一档建档率100%。 3. 督促企业落实消毒产品网上平台备案工作，力争备案率100%。 4. 按要求完成国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并报送检查汇总表、工作总结及抽检产品检测报告。	3
		23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	1	其他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管理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1
		24	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	2	完成健康武汉2021年目标任务，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开展执法督导检查。	2
	改革发展	25	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	5	1.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标准，重点场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公共场所卫生得分不低于80%。 2. 持续开展公共场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覆盖率100%。 3. 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覆盖率≥90%。	5
		26	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	2	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做好城镇饮用水监测信息每日发布工作。 2. 巩固精准扶贫武汉市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2
		27	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	3	1. 开展辖区校园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2. 完成辖区内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完成率100%。 3. 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协调、督导“教卫融合”工作的开展，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督察和评估。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将检查结果向教育部门通报。	3

		28	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	1	其他公共场所（住宿、美容美发、集中空调、游泳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1
		29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5	1.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2.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100%。 3.辖区本底名单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逾期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处置率100%。 4.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5.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	5
		30		1	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试点工作。	0
	改革发展	31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3	1.开展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检查，做到“见物、见证、见批件、见检测报告、见财产登记”。 2.开展辖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100%。	3
		32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1	其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1
		33	法治建设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执法检查、调查、处罚告知和送达等执法过程中，全方位、多渠道对管理对象进行普法宣传。 2.每年对职工开展普法培训≥2次。 3.每年集中开展对外普法宣传活动≥2次。	1
	维护稳定	34	信访维稳 药具管理规范率	1	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投诉件按期、依法依规办结率100%；投诉信访件群众满意率≥95%。	1
		35		1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发生涉黑涉恶重大事件。	1
		36		1	无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	1
		37	安全生产	2	各区：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总队：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巡查，每月≥2次，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2
		38	党建工作	1	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市、区党建一盘棋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议事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	1
		39		2	“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开展规范的主题党日活动，每月≥1次，全年≥12次。 2.继续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	2
		40		4	规范有序开展“201工程”单位党建帮扶工作，各区党建指导员坚持每月联系帮带1次，各大队党建指导员坚持每季度联系帮带1次，巩固品牌创建成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系统活动。	2
	全面从	42	党风廉政建设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工作方案、总结。总队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对各大队、各大队长、各位党员职工的绩效考核，找准“加压站”，	2

	严 治 党			使责任层层压实不衰减。 2.全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案件）发生。		
		43		2	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乱、治浮”等“六项治理”工作。	2
		44	行风建设	2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基层站所“双评议”工作，双评议信息上报率100%。	2
		45	文件建设	1	文明创建常态化。	2
		46	宣传工作	2	1.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引导和舆论宣传。 2.新闻媒体报道数 各区：中心城区≥4篇，新城区≥3篇，功能区≥2篇。 各大队：执法一、二、四大队≥10篇，执法三大队≥15篇，综合大队完成总队刊发各类新闻宣传报道的工作任务50篇。 3.政务信息采用数 各区（总队官网公示）：中心城区≥4篇/年，新城区≥3篇/年，功能区≥2篇/年。 各大队（上级部门采用）：执法一至四大队政务信息采用数≥5篇/年，综合大队完成总队政务信息报送的工作任务。	1
合计			95.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大综合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履职尽责

医疗卫生、放射卫生：1、已开展医疗机构“四全”检查5家。2、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美容专项行动，规范了医疗美容行

为，全区美容医疗机构 4 家，出动监督员 12 人/次，发现问题 0 个，处理 0 起。3、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开展了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套保骗保的专项整治。4、开展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监督覆盖率达 100%，1 家同时开展了放射诊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辖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监督覆盖率达 100%。5、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查处率达 100%。6、小诊所信息化管理工作能按市总队要求完成。7、其他医疗、放射专业整治完成率达 100%。

（二）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职业卫生

1. 开展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落实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日常诊疗“四个关口”的管理工作。2、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3. 辖区内应安装医疗废物运管智能监控系统 3 家，目前已经有 3 家安装完成。4、监督员和医疗机构开展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培训工作，国抽传染病防治专业综合评价率达 100%。5、消毒产品监督覆盖率达 100%，一户一档建档率达 100%。6、按要求开展了尘肺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辖区本底数 349 家，停业未复工或者搬迁共计 65 家，实际户数 284 家，对辖区企业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率 100%，辖区内职业健康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家，监督检查处率达 100%；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 71%，对逾期未开

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查处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 61 起，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 全年公共场所监督 1004 户次，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应监督户数 52，实监督户数 52，监督覆盖率 100%，学校卫生应监督户数 83，实监督户数 83，监督覆盖率 100%。对违反法律法规的 56 家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结案 56 起。1、完善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迎接武汉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我所加强开展重点区域如学校周边、车站周边、集贸市场周边等“五小”公共场所的整治工作。每周二在辖区内随机检查不少于 10 家公共场所，共计监督检查五小单位 696 户，在检查中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量化分级率达 100%。同时还开展灭四害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提高了我区公共场所卫生整体卫生水平。

2. 开展双随机监督监测检查工作

全年公共卫生双随机共有 117 户，其中公共场所单位 100 户，生活饮用水单位 5 户，学校卫生单位 12 户，共监督检测完成 89 户，关闭 28 户。完结率 100%，对其中 26 家公共场所进行了行政处罚。

3. 开展四站一场检查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的

通知》文件及市总队工作要求，每 10 天对辖区内两个长途汽车站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疫情常态化管理。

4. 禁烟工作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有效控制公共场所吸烟行为，根据《武汉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执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所制定了《黄陂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执法工作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2020 年 1 月 1 日集中对辖区内 2 家医院开展了控烟宣传活动，同时也开展了监督检查。2020 年 1 月 2 日再次在区卫健局组织的黄陂区卫生健康系统控烟工作会议上对《条例》进行了解读。通过多次培训、宣传等活动，更好地对《条例》进行了普法宣传。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6 日黄陂区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协管员对辖区内 19 条街道、乡、办事处的医疗单位、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中医疗机构 62 个，其他公共场所 71 个，合计 133 家单位。

5、 复工复产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结合省、市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防控工作要求，落实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健康上岗，对复工的公共场所 74 家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出具监督意见书 74 份。

6. 电影院卫生监督专项工作

按照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影院

卫生监督检查的通知》规定，黄陂区卫生监督所在全区范围内 9 家电影院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监督指导，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7. 游泳场所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7-9 月，检查开放的游泳场所 10 家，有 4 家游泳场所关闭未开放，10 家均为社会性游泳场所。联合区疾控中心对 10 家游泳池开展监督检测，对个别不能及时公示池水余氯、水温等动态指标，特别是游泳池水使用的消毒剂方面，对个别单位消毒剂未索取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的场馆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

（四）学校卫生工作

筑牢学校复学环节的卫生安全防线，按照《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39 号）和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学校复学卫生监督工作通知》工作部署，出动监督员 126 人次，联合黄陂区教育局体卫艺站对辖区内高三年级开学的 8 所高中（10 个校区），初三开学的 30 初中学校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健康状况监测和健康宣传、落实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和消毒、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及学生宿舍卫生。

开展疫情常态化检查

共出动车辆 62 个台班，监督员 436 人次，对全区 1 所大学，

82 所中小学，25 所公立幼儿园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标准和要求，分阶段（开学前和开学后）检查“两案九制”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卫生隐患，督促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到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做到精准防控。在 2020 年 10 月开展了一次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传染病防控安全培训。

中、高考卫生保障工作

制定了《黄陂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方案》，出动监督员 38 人次对黄陂区的四所高考考点、八所中考考点学校进行了重点监督专项检查，并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饮用水进行了检测。还安排卫生执法人员对各考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对周边公共场所进行“全天候”的巡查，重点检查考点周边住宿的宾馆内外环境整洁情况、通风换气情况、公共用具清洗消毒情况等，切实消除学校卫生的潜在隐患，保障好广大师生的卫生安全。

医校融合工作

为全面做好我区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每所学校均按区卫健委的文件要求我所按照国家防控指南和规范要求开展辖区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指导派驻人员对学校生活饮用水管理措施的落实，对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对教学文书及生活环境进行监测工作。开展学校教室

人均面积、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室内空气质量、环境噪声卫生状况监测，学生宿舍及卫生间、洗浴设施卫生状况监测。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推行家校联合管控学生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试点工作。

完成辖区内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对 2014 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今年全部完成）。辖区内医校联合率达 100%。

（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开展疫情期间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工作

把全区 14 家集中供水单位每日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监测情况在网上公示，其中乡镇水厂监测 2 个点位，每个点位监测 3 个指标。区直水厂监测 3 个点位、每个点位检测 5 个指标。监测点位共 30 个，每日将监测数据汇总上传黄陂区政府网站水质监测版块，该版块链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示。及时掌握每个水厂每日水质消毒情况，发现水质监测指标异常的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置，让广大居民饮用安全放心水。

农村饮用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

联合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市疾控、区疾控督导人员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卫生督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专项督查，对武汉绿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清水池上面种植花生、玉米等农作物、水质

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水源地防护网破损，责令限期改正；武汉龙须河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涉水产品索证不全，责令改正；武汉市黄陂区塔耳融达自来水厂水质在线监测不能正常使用、厂区内种植有蔬菜，责令改正；武汉正隆自来水有限公司，涉水产品索证不全，供水人员个人健康证明到期，责令改正；武汉黄陂区木兰乡双泉德利供水厂，水源地没有防护网，生活饮用卫生许可证到期，责令改正，并给予立案处理；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街承平自来水厂，未见日常水质检测记录，厂区未见水质监测设备，责令改正。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

从5月份开始组织监督员、协管员对辖区组织监督员和协管以街道、社区、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检查，基本摸清黄陂区目前现制现售水机主要分布在前川、武湖、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的各个小区处共105台现制现售饮水机，并于2020年10月26日对辖区内5台现制现售直饮水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卫生监督员对饮水机周边环境及更换滤芯、清洗消毒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卫生监督档案。督促制现现售机水管理人员对限制销售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合格。

水质日报工作

每日按时在省网公示全区14家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数据。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大综合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履职尽责	<p>认真开展医疗机构“四全”检查5家。打击非法行医美容专项行动，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开展了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套保骗保的专项整治。开展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检查监督覆盖率达100%，1家同时开展了放射诊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辖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监督覆盖率达100%。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查处率达100%。小诊所信息化管理工作能按市总队要求完成。7、其他医疗、放射专业整治完成率达100%。</p>	<p>有效保障辖区内医疗机构卫生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完成率100%，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p>
2	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职业卫生	<p>开展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落实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日常诊疗“四个关口”的管理工作。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了尘肺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对辖区企业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率100%，辖区内职业健康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家，监督查处率达100%；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p>	<p>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常态化管理，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p>

		71% ，对逾期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查处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 61 起，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开展双随机监督监测检查工作、开展四站一场检查、禁烟工作、复工复产公共场所监督检查、电影院卫生监督专项工作、游泳场所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圆满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测工作，四站一场及禁烟工作等复工复产工作和各项专项工作任务。
4	学校卫生工作	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中高考卫生保障、医校融合工作。	圆满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开展疫情期间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工作、农村饮用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水质日报工作每日按时在省网公示全区 14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数据。	认真开展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

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 61003974